

稅法（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授權財政部訂頒「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範關係企業脫法避稅之調整程序。其第 34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致減少納稅義務，經稽徵機關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者，如有下列具體短漏報情事之一，應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以下略）」試問該查核準則法律性質為何？該準則第 34 條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要求？(25 %)
- 二、甲乙二人年收入均為 120 萬元，甲為受僱律師乙為合夥律師，甲另有母親一人(年 75 歲)須扶養，乙收入中有 30 萬為證券交易所所得。試問：甲乙年度所得稅負擔有何不同？如依量能負擔觀點，二人負擔是否符合平等原則？(25 %)
- 三、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該條各款所定之貨物或勞務的銷售之營業稅稅率為零，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該項所定貨物或勞務的銷售免徵營業稅。問
(一)該二項規定之效力有何區別？
(二)第七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之共同特徵為何？(25%)
- 四、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又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核准以票據繳納稅款者，以票據兌現日為繳納日。」問
(一)土地增值稅之稅捐客體究竟為何？
(二)土地增值稅申報案，經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由當事人撤回原申報案，或由主管稽徵機關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者，其撤回或註銷涉及之稅捐債務的構成要件要素為何？在撤回或註銷後，該土地增值稅的繳納義務是否還繼續存在？在撤回或註銷後，當事人如據原來之民法上的原因關係（買賣或贈與）重為申報，其應適用之稅基或稅率的基準日應以何為準？
(三)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的背景下，納稅義務人或主管稽徵機關有無主導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對於土地增值稅案件之適用的可能性？其適用或不適用對於納稅義務人的利益或不利益為何？(25%)